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285號

再抗告人 台灣開明書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劉慶弟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
孫瑜繁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章士敏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96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9年度重訴更二字第17號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以該事件承審法官更審前未依職權調查，逕以其未補正章士敏年籍資料、住居所等為由，駁回其之起訴，刻意違背法令及上級審裁定意旨，且未依其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，遲誤訴訟程序，執行職務顯有偏頗等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承審法官迴避。臺北地院合議庭於民國110年7月29日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三、原法院以：承審法官兩度以再抗告人未補正章士敏年籍資料及住居所為由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訴，係本於職權調查所得之結果，就該事件之訴訟要件是否具備所為之判斷，非刻意遲誤訴訟程序，亦無明顯違背上級審即原法院廢棄發回之裁定意旨。縱其見解與再抗告人所持法律意見不同，或裁定

01 結果對再抗告人不利，或與再抗告人亟欲辯論終結之意願相
02 違，均不得遽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則再抗告人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自屬
04 無據等詞，因而維持臺北地院駁回聲請之裁定，駁回其抗告
05 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，更未悖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
06 之規定。再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
07 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01號
08 刑事裁定，不僅所示之情形與本件不同，本件民事事件，更
09 不受刑事裁判之認定所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11 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4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5 法官 林 金 吾

16 法官 石 有 為

17 法官 許 秀 芬

18 法官 陳 靜 芬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